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08年度板簡字第1030號

原 告 人才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林淑珍

訴訟代理人 吳勇佑

被 告 霖雨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恆茂

上列當事人間108年度板簡字第1030號請求給付租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11日辯論終結，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下午4時30分整，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李崇豪

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

通 譯 鄭文姝

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：均未到

法官宣示判決，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原告新臺幣捌拾叁萬柒仟玖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捌拾叁萬柒仟玖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緣被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02年6月起，分別與原告簽訂租賃合約書，向原告承租高空作業車共10台（GS-1930機型5台、X-40RC機型2台、AP-42機型1台、AP-40機型2台），並約定高空作業車GS-1930機型每台每月加計5%稅金後，租金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0500元，X-40RC機型每台每月為

8400元，AP-42機型每台每月為8400元，AP-40機型每台每月為8400元，有兩造簽訂租賃合約書可證。

(二) 被告於102年6月6日至103年9月20日之期間內，應給付原告之租金總計837900元(計算式:如附表)，詎被告迄今仍未清償，是原告本得依前揭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：被告應原告837900元，及自103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租賃合約書5紙為證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837900元，及自103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8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書記官 葉子榕

法官 李崇豪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葉子榕

附表：

編號	機型	租賃起始日	初賃終止日	租金
1	GS-1930	102年6月6日	103年9月20日	157,500元

(續上頁)

2	GS-1930	102年6月6日	103年9月20日	157,500元
3	X-40RC	102年9月28日	103年4月22日	58,800元
4	X-40RC	102年9月28日	103年5月20日	67,200元
5	AP-42	102年10月22日	103年4月20日	50,400元
6	AP-40	102年11月1日	103年9月11日	84,000元
7	AP-40	102年11月1日	103年4月8日	42,000元
8	GS-1930	103年1月14日	103年9月20日	84,000元
9	GS-1930	103年1月14日	103年9月20日	84,000元
10	GS-1930	103年1月14日	103年6月3日	52,500元
				共計837,900元